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磊

项目负责人：李斌

填表人：李斌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	15333798085	电话：	1533379808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400	邮编：	471400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经二路5号	地址：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 经二路5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5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滚动体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验收 8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0月25日-2022年1月24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嵩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比例	0.26%
实际总概算（万元）	61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0.39%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验收监测依据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正，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 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修订，部令 48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洛阳万象轴承滚动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2) 嵩县环境保护局《洛阳万象轴承滚动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嵩环监表[2020]41 号； (3)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书、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注：“洛阳万象轴承滚动体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变更为“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变更手续详见附件。因此，本次验收以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下表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10	12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去除效率70%的要求）。

污染物	小型排放限值(mg/m ³)	去除效率（%）
油烟	1.5	90

无组织排放执行下表规定：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附件3中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

2、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要求（单位：mg/L）：

污染因子	COD	NH ₃ -N	SS	pH
标准限值	≤500	/	≤400	6~9

3.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9 月通过嵩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嵩环监表【2020】41 号，批复见附件。

2022 年 1 月，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进行了验收。同时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10325MA9FAJT327001U。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 5 号，本项目西北侧为经二路，东北侧紧邻平原智能装备洛阳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紧邻中润益源洛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113m 为洛栾线、西北侧 354m 为洒落村、西侧 780m 为古城村、西南侧 1900m 为铺沟村。西南侧 500m 为伊河。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附图三。

2.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原料区、软串区、冷镦区、自动淬火炉、后磨区、成品包装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建设内容

3.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及实际情况如下：

表1 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建筑面积 30642.38m ²	1F、建筑面积 30642.38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建筑面积 1741.41m ²	3F、建筑面积 1741.41m ²	与环评一致
	餐厅	2F、建筑面积 669.78m ²	2F、建筑面积 669.78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	区域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产业集聚区电网	产业集聚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暂存间（3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区（15m ² ）、危废暂存间（30m ²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工业油烟处理器+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等离子净化器+过滤棉+UV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排放	优于环评

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产品名称	产量（t/a）	产品名称	产量（t/a）
1	轴承滚动体	12000	轴承滚动体	8500

3.3 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如下：

表3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冷镦机	Z25-2/Z101	12	冷镦机	Z25-2/Z101	5	一期验收5台，其余7台二期验收
2	串桶机	/	6	串桶机	/	2	一期验收2台，其余4台二期验收
3	自动连续淬火炉	/	3	自动连续淬火炉	/	1	一期验收1台，其余2台二期验收
4	无心磨床	XF-004A	12	无心磨床	XF-004A	7	一期验收7台，其余5台二期验收

5	双端面磨床	M775B1	12	双端面磨床	M775B1	4	一期验收4台，其余8台二期验收
6	无心磨床	3MZ6040/3MZ6025	60	无心磨床	3MZ6040/3MZ6025	36	一期验收36台，其余24台二期验收
7	球基面磨床	3MT4325	24	球基面磨床	3MT4325	8	一期验收8台，其余16台二期验收
8	超精机	3MZ6140	12	超精机	3MZ6140	9	一期验收9台，其余3台二期验收
9	清洗外观检验机	/	12	清洗外观检验机	/	6	一期验收6台，其余6台二期验收
10	包装机	/	12	包装机	/	6	一期验收6台，其余6台二期验收
11	拔丝生产线	/	3	拔丝生产线	/	3	一期验收
12	电动单梁起重机	/	8	电动单梁起重机	/	8	一期验收
13	导轮磨床	WC35	1	导轮磨床	WC35	1	一期验收
14	平面磨床	M7130	1	平面磨床	M7130	1	一期验收
15	导辊磨床	LZJD04	2	导辊磨床	LZJD04	2	一期验收
16	车床	C630/C620	2	车床	C630/C620	2	一期验收
17	立式钻床	/	1	立式钻床	/	0	二期验收
18	锯床	G72	1	锯床	G72	0	二期验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验收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GL15 钢	13000t/a	8830t/a	分期验收
2	磨削液原液	3t/a	2.1t/a	
3	超精磨削液原液	1t/a	0.7t/a	
4	煤油	20t/a	0t/a	采用清洗剂替换
5	防锈油	3t/a	2.1t/a	分期验收
6	石块	100t/a	70t/a	
7	淬火油	13t/a	9t/a	
8	甲醇	80t/a	50t/a	

9	丙烷	39t/a	3t/a	
10	氮气	135t/a	95t/a	
11	烧碱	0.5t/a	0.3t/a	
12	亚硝酸钠	0.5t/a	0.3t/a	
13	拉丝粉	6t/a	2t/a	
14	润滑油	1t/a	0.7t/a	
15	纸质包装箱	450000 个/a	300000 个/a	
16	清洗剂	0	14t/a	替换煤油

2、用水量核算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磨削液配比用水、超精磨削液配比用水、防锈水配比用水、热处理清洗用水。

表 5 工程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³/a

名称	用水量	循环水量	散失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200	0	240	960
磨削液配比用水	90	0	80.3	9.7（作为危废处理）
超精磨削液配比用水	10	0	8.2	1.8（作为危废处理）
防锈水配比用水	3.34	12.36	3.34	1（作为危废处理）
热处理清洗用水	150	450	0	0
合计	1453.34	462.36	331.84	960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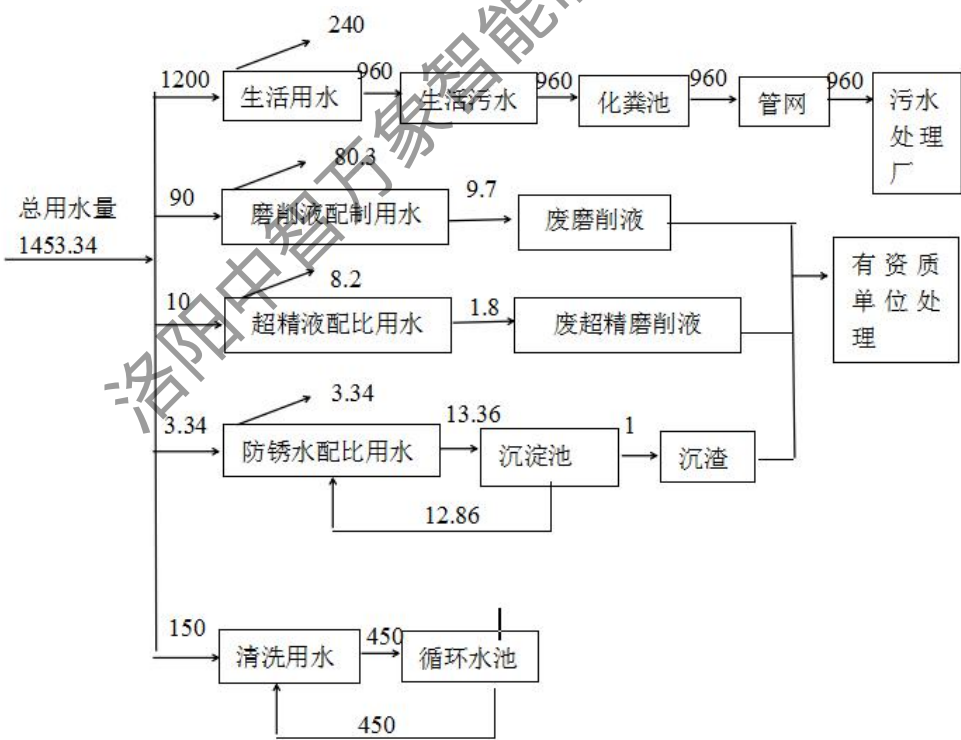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用水平衡图 (m³/a)

2、废水处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废超精磨削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防锈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热处理清洗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餐厅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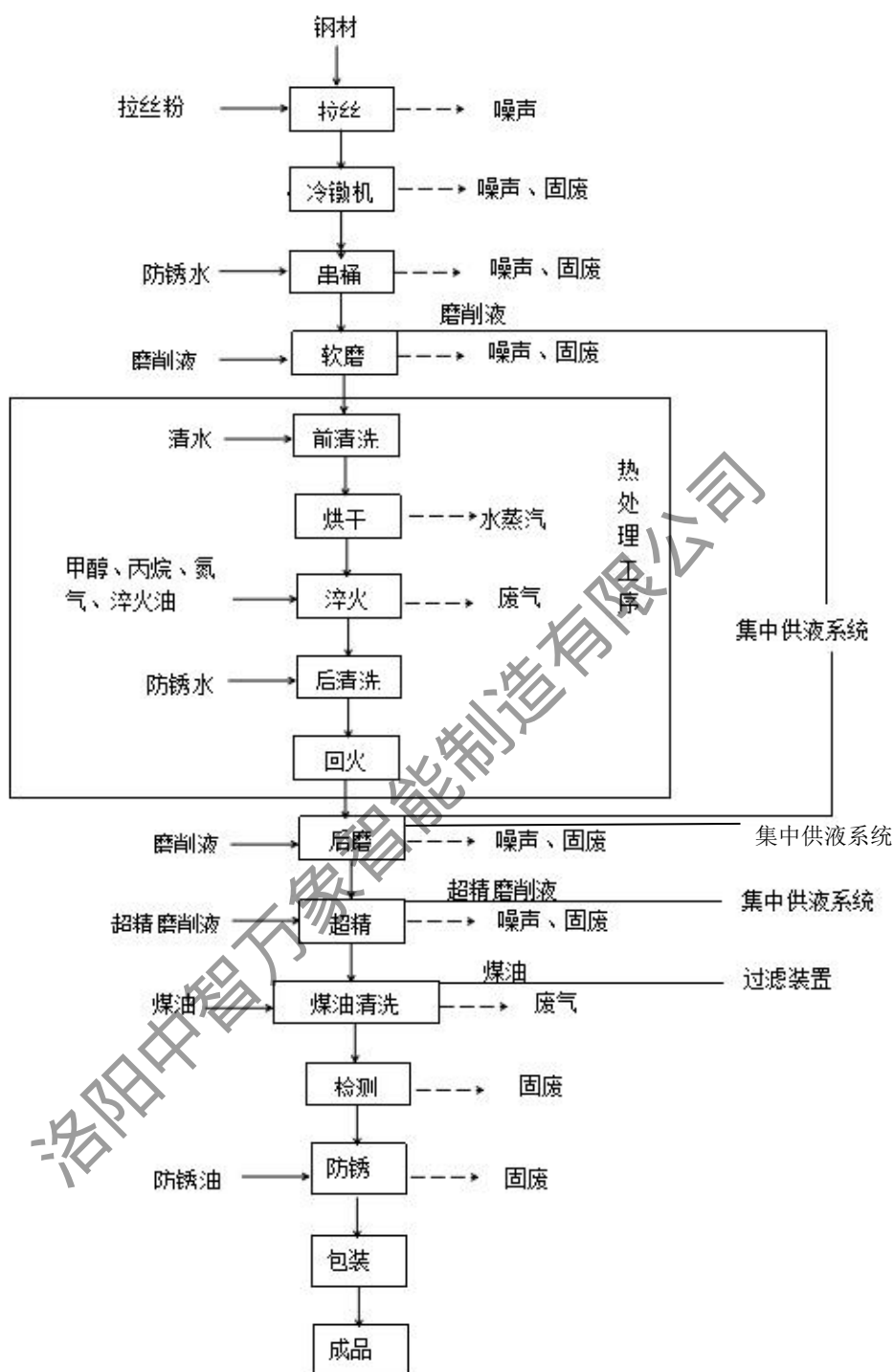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先将外购的部分钢材通过拉丝粉盒进行涂粉，然后根据产品需要将钢材通过不同的拉丝磨具拉拔成所需规格，然后收卷入库。本项

目拉丝过程中使用拉丝粉减少金属丝与拉丝模、导向轮之间产生的摩擦，拉丝粉的作用主要是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所产生的热量。

冷镦：根据生产滚子规格的不同选用不同的冷镦磨具进行冷镦。冷镦机冷镦过程中会有噪声、废边角料产生。

串桶：冷镦后的毛坯先进入串桶初磨（串桶工序是把下好料的滚子半成品与石块一起放入串桶的桶体内，经过转动利用摩擦力对轴承滚子的半成品进行初磨，初磨过程加入防锈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软磨：经过串桶加工后的半成品使用无心磨床、端面磨床对滚子外径及端面进行磨削加工，达到工艺要求尺寸指标。

本项目热处理加工过程为全自动加工，主要有以下几步：

①前清洗：将滚子送入热处理炉中先进行前清洗，加入清水清洗，清洗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烘干：利用烘干风机向前清洗部位鼓入 80℃左右的热风，烘干风机通过电加热，将滚子表面残留的水分烘干。

③热处理：在滚子送入炉膛之前先对主炉进行电加热，同时向炉膛中通入甲醇、氮气、丙烷作为保护气，并排出炉膛内部的空气，防止滚子被氧化。将滚子送入已预热的炉膛内，继续加热至 850℃保温 45 分钟，在保护气氛中达到零脱碳的目的。热处理自动生产线自带燃烧装置，点燃排气口，气体在空其中充分燃烧，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碳、水不作为污染物进行统计。将工件加热保温后，进行淬火，本项目采用淬火油作为冷却介质，淬火后进行沥油，沥下的废油回流至淬火池。

④后清洗：将水、烧碱、亚硝酸钠按照比例配置成的防锈水，放入清洗箱中通过传送带使轴承滚子依次通过清洗液，清洗池中的溶液循环利用。

⑤回火：冷却后的滚子进入回火炉，回火炉经电加热至 165℃左右，保温时间 3 小时，取出后自然冷却。

后磨：

热处理后的滚子使用无心磨床、端面磨床、球基面磨床对产品进行

外径磨削加工、球基面磨削加工加工使滚子尺寸、表面质量达到工艺要求。

超精：将滚子加入超精机中，并加入超精磨削液进行超精研磨。超精工艺是采用石块来回震荡，对滚子的滚道面进行加工，以提高滚子滚道面的粗糙度、圆度精度和表面质量，以达到零缺陷要求，确保粗糙度、波纹度、圆度等技术指标达标。

清洗：将超精机加工完成的滚子进行清洗，清洗剂为煤油，清洗滚子表面的金属颗粒。清洗槽上方设置喷头，将煤油喷淋至槽内滚子上，清洗滚子后的煤油通过槽底回流至煤油清洗池内以循环利用。

检测：使用外观机对产品外观进行检查，去除不合格品。

防锈包装：外观检查合格的产品涂抹防锈油，使滚子表面起到防锈的保护，达到防锈效果，之后对防锈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2、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轴承滚动体12000t/a	项目分期验收，年产轴承滚动体8500t/a	分期验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5号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5号	无	无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原料-拉丝-冷镦-串桶-软磨-热处理-后磨-超精-煤油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原料-拉丝-冷镦-串桶-软磨-热处理-后磨-超精-清洗剂清洗-检测-防锈-包装-成品	为了生产方便，增加1套集中供液装置；将煤油清洗改为清洗剂清洗，减少污染物排放；防锈工序由于产品大小	否

				不同，增加人工涂防锈油工序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不涉及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①热处理工序废气采用“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②煤油清洗废气采用“静电油烟分离+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③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废气:①热处理工序废气采用“等离子油烟净化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②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将煤油清洗改为清洗剂清洗,减少污染物排放	优于环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噪声:室内安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无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卖; ③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泥、废磨削液、超精磨削液、防锈水沉淀池沉渣、废煤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①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收集箱,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定期外卖; ③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磨泥、废磨削液、超精磨削液、防锈水沉淀池沉渣、废煤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无	无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无变动

本项目为分期验收, 主要变化为: 为了生产方便, 在车间增加1套集中供液系统; 煤油清洗工序中将易挥发的煤油更换为轴承滚动物体专用清洗剂进行清洗,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在防锈工序中, 由于产品大小不同, 需要增加人工涂抹防锈油方式, 根据现场查看, 人工涂抹防锈油区, 防锈油存放于钢制槽中, 地面设有防渗; 热处理工序中环保设施处理方式由“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改为“等离子油烟净化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优于环评。

根据以上分析, 本项目分期建设,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 建设地点不变, 主要生产工艺不变, 污染防治措施优于环评, 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 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 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对照分析, 平面布置变化不会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因此, 本项目平面布置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

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1.2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热处理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等离子油烟净化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和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10\text{kg}/\text{h}$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

1.3 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内冷镦机、磨床等各种生产设备，其声级值为 60~85dB（A）。经设置减振基座和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噪声：设备在车间内安装，利用车间墙壁隔声降噪。

1.4 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磨泥；废煤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堆存场所，定期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对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定期分类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预算 6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4 万元，占投资的 0.39%。项目批复与实际投资情况对比见下表。

表 6 环保设施具体投资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投资			实际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环保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规格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5	1 套	油烟净化器	1	1 套
	热处理废气	集气罩+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0	1	集气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氧化+活性炭装置	15	1 套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30m ³ ）	1.2	1	化粪池（容积 30m ³ ）	3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1	/	垃圾箱	0.5	/
	一般工业固废	专门堆存场所（面积 15m ² ）	0.2	1	专门堆存场所（面积 15m ² ）	0.5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	2	1	危废暂存间（面积 30m ² ）	4	1
合计			14	/	/	24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设备均不在其淘汰目录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厂址选择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本项目西北侧为经二路，东北侧紧邻平原智能装备洛阳有限公司，西南侧紧邻洛阳顺势药业有限公司，东南侧紧邻中润益源洛阳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113m为洛栾线、西北侧354m为洒落村、西侧780m为古城村、西南侧1900m为铺沟村。西南侧500m为伊河。根据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用地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嵩县 2020 年 VOCs 污染治理专项方案》（嵩环攻坚办〔2020〕12 号）、《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2020〕7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经采取合理措施后，均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结论

嵩县 2019 年大气污染物 SO₂、CO、NO₂、O₃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SP 经现场监测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结论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3) 土壤环境质量结论

经现场检测,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要求、《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结论

(1) 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

热处理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接入工业油烟净化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和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10\text{kg}/\text{h}$)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煤油挥发气体:经集气罩收集接入静电油烟分离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和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m 排气筒, $10\text{kg}/\text{h}$)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磨泥;废煤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堆存场所，定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对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定期分类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内冷镦机、磨床等各种生产设备，其声级值为60~85dB(A)。经设置减振基座和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评价建议：

1、严格遵守“三同时”要求，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待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常生产。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与管理，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运行产生高噪声。

3、保持厂区环境整洁，对职工进行培训，提高职工素质，提高职工的自我保护意识及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环境影响因素。

三、结论：

综上所述，洛阳万象轴承滚动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嵩县环境保护局

嵩环监表【2020】41号

关于洛阳万象轴承滚动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洛阳万象轴承滚动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325MA9FAJT327）关于《洛阳万象轴承滚动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知道意见》（环综合【2020】13号）等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三、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嵩县环境保护局

2020年11月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1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如下。

表 7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仪 SX83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检测质量保证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项目监测内容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8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量、浓度、速率、去除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 (油烟)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设监控点 4 个、 生产车间外 1 个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排放浓度

表 9 废水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厂区化粪池总排口	PH、COD、SS、 氨氮、动植物 油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10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布设 1 个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检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监测过程中生产报表

检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9	日产 28.3t 轴承滚动体	日产 25.6t 轴承滚动体	90.4%
2020-1-20		日产 25.9t 轴承滚动体	91.5%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生产量和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本项目生产负荷为 90.4-91.5%。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2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受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验收监测期间,各工段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

7.2.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工序 “等离子 净化器+隔 离吸附+UV 光氧催化+ 活性炭装 置”进口	2022.01.19	I	第一次	1.78×10 ³	33.0	5.87×10 ⁻²
			第二次	1.74×10 ³	27.5	4.78×10 ⁻²
			第三次	1.82×10 ³	29.6	5.39×10 ⁻²
			均值	1.78×10 ³	30.0	5.35×10 ⁻²
	2022.01.20	II	第一次	1.74×10 ³	29.2	5.08×10 ⁻²
			第二次	1.80×10 ³	29.9	5.38×10 ⁻²
			第三次	1.81×10 ³	25.8	4.67×10 ⁻²
			均值	1.78×10 ³	28.3	5.04×10 ⁻²
热处理工序 “等离子	2022.01.19	I	第一次	2.49×10 ³	4.13	1.03×10 ⁻²
			第二次	2.52×10 ³	4.02	1.01×10 ⁻²

净化器+隔离吸附+UV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出口			第三次	2.34×10 ³	3.98	9.31×10 ⁻³
			均值	2.45×10 ³	4.04	9.91×10 ⁻³
	2022.01.20	II	第一次	2.34×10 ³	4.12	9.64×10 ⁻³
			第二次	2.46×10 ³	3.45	8.49×10 ⁻³
			第三次	2.41×10 ³	3.78	9.11×10 ⁻³
			均值	2.40×10 ³	3.78	9.08×10 ⁻³
2022.01.19 处理效率：81.5%					2022.01.20 处理效率：83.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和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10\text{kg}/\text{h}$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70%的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 周期	检测 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油烟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油烟净 化器进 口	2022. 01.19	I	第一次	3.89×10 ³	5.47	10.6
			第二次	3.75×10 ³	5.51	10.3
			第三次	3.68×10 ³	5.44	10.0
			均值	3.77×10 ³	5.47	10.3
	2022. 01.20	II	第一次	3.33×10 ³	5.45	9.07
			第二次	3.24×10 ³	5.54	8.97
			第三次	3.40×10 ³	5.40	9.18
			均值	3.32×10 ³	5.46	9.06
油烟净 化器出 口	2022. 01.19	I	第一次	3.90×10 ³	0.49	0.96
			第二次	3.97×10 ³	0.52	1.03
			第三次	4.05×10 ³	0.53	1.07
			均值	3.97×10 ³	0.51	1.01
	2022. 01.20	II	第一次	3.98×10 ³	0.36	0.72
			第二次	4.10×10 ³	0.49	1.00
			第三次	4.16×10 ³	0.47	0.98
			均值	4.08×10 ³	0.44	0.90
2022.01.19 处理效率：90.2%					2022.01.20 处理效率：90.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7.2.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排放结果见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备注
2022.01.19	第一次 (10:00-11:05)	下风向 1 [#]	1.12	平均气温2.0℃; 平均气压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	1.16	
		下风向 3 [#]	1.24	
		下风向 4 [#]	1.35	
		车间外	2.31	
	第二次 (12:00-13:05)	下风向 1 [#]	1.31	平均气温1.9℃; 平均气压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1.6m/s
		下风向 2 [#]	1.20	
		下风向 3 [#]	1.19	
		下风向 4 [#]	1.17	
		车间外	2.33	
	第三次 (14:00-15:05)	下风向 1 [#]	1.10	平均气温1.9℃; 平均气压99.6kPa; 东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2 [#]	1.12	
		下风向 3 [#]	1.09	
		下风向 4 [#]	1.15	
		车间外	2.41	
2022.01.20	第一次 (10:00-11:05)	下风向 1 [#]	1.26	平均气温1.6℃; 平均气压99.4kPa; 东风; 平均风速1.5m/s
		下风向 2 [#]	1.10	
		下风向 3 [#]	1.06	
		下风向 4 [#]	1.12	
		车间外	2.37	
	第二次 (12:00-13:05)	下风向 1 [#]	1.18	平均气温1.8℃; 平均气压99.4kPa;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2 [#]	1.09	
		下风向 3 [#]	1.03	
		下风向 4 [#]	1.18	
		车间外	2.36	
	第三次 (14:00-15:05)	下风向 1 [#]	1.15	平均气温1.9℃; 平均气压99.4kPa;
		下风向 2 [#]	1.06	

		下风向 3 [#]	1.13	东风; 平均风速1.4m/s
		下风向 4 [#]	1.20	
		车间外	2.4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附件3中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4.0mg/m³）。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排放结果见表 13。

表 13 废水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点 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 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 油 (mg/L)
厂区化 粪池总 排口	2022.01.19	第一次	7.8	196	112	21.744	0.48
		第二次	7.7	205	116	23.524	0.42
		第三次	7.9	186	105	20.687	0.43
	2022.01.20	第一次	7.8	192	119	22.669	0.47
		第二次	7.7	201	102	21.086	0.41
		第三次	7.9	182	120	24.543	0.44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排放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2.01.19	54	44
2		2022.01.20	54	44
3	北厂界	2022.01.19	53	43
4		2022.01.20	53	44
5	西厂界	2022.01.19	54	44
6		2022.01.20	55	44
7	南厂界	2022.01.19	54	45

8		2022.01.20	54	45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检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4 总量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进行处理，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960t/a，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本项目 COD 监测最大浓度为 205mg/L、氨氮监测最大浓度为 24.543mg/L，生产负荷按 90.4%进行核算，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COD 排放量为 0.218 t/a，氨氮排放量为 0.026 t/a，均能满足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COD：0.2688t/a、氨氮 0.026t/a）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工况满足要求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对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政策要求，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本项目的生产负荷能够满足国家对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8.2 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8.2.1 废气

（1）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要求和对应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10\text{kg}/\text{h}$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中要求的其他工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70%的要求）；本项目有组织油烟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604-2018）中小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2）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2 中要求的其他企业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附件 3 中生产车间边界（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3）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5dB(A)，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磨泥；废煤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 UV 灯管。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就近的垃圾中转站。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堆存场所，定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

对于危险废物，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定期分类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不对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4 综合结论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一期）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内容要求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落实了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防治措施，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区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20-410325-34-03-06434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嵩县产业集聚区田湖园区经二路5号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500t 轴承滚动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500t 轴承滚动体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嵩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嵩环监表【2020】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25MA9FAJT327001U			
	验收单位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0.39%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洛阳中智万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5MA9FAJT327		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排气量													
	颗粒物													
	排水量		0.096				0.096							
	COD		205				0.218							
	氨氮		24.543				0.02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